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许可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类   |      |       |         |
| 事项编码   |   |      |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80 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8 号），《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2009 年 第 65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 2011 年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医疗废物分类名录》（卫医发〔2003〕287 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和排污许可事权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固体〔2021〕42 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规〔2020〕2 号）。 |      |       |         |
| 实施机构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         |
| 法定办结时限 | 20 个工作日   |      |       |         |
| 承诺办结时限 | 20 个工作日   |      |       |         |
| 结果名称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       |         |
| 结果样式   | 见附件   |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原件份数 | 复印件份数 | 是否有示范文本 |
|        | 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  |      | 1     | 否       |
|        | 技术人员具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相关材料   |      | 1     | 否       |

|  |   |   |   |
|--|---|---|---|
| 申请材料   | 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   | 1 | 否 |
|  | 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申请单位应提供与拥有相关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   | 1 | 否 |
|  | 包装工具照片或图样及文字说明  | 1 | 否 |
|  |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设备的照片、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施工报告等  | 1 | 否 |
|  |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的名称、贮存能力、数量、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其他技术参数  | 1 | 否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 | 否 |
|  | 关于选址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的材料  | 1 | 否 |
|  | 厂区平面布置图一份（应绘出：设施法定边界；进货和出货装置的地点；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贮存设施、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以及事故应急池、雨水收集池的位置、排污口位置、地下水监测井的位置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确保有足够道路空间，以保障在紧急状态下，相关的救援人员、消防、泄漏控制、去污设备通行无阻 | 1 | 否 |
|  | 处置设施、设备，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一份。对于填埋设施，应当提供有关施工质量保证书、施工和监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地下水监测井设计方案的依据（如地下水的流向和速率等）   | 1 | 否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份  | 1 | 否 |
|  | 现有设施最近一年内的监督性监测报告一份（复印件）。提供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的，应当提供关于其符合相关监测质量要求的证明材料   | 1 | 否 |
|  | 现有医疗废物焚烧炉，应提供论证其符合《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关于焚烧炉的技术性能指标（包括焚烧炉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燃烧效率、焚烧残渣的热灼减率等）、焚烧炉出口烟气中的氧气含量等的证明材料                                | 1 | 否 |
| 如为证明焚烧炉满足《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关于温度大于 850℃ 要求，应当提供焚烧炉的设计温度、实际运行温度（对已运行设施）、耐火材料的规格（如能够耐受的温度范围）；书面解释如何控制氧气浓度使之满足《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关于焚烧炉出口烟气中的氧气含量应为 6%—15%（干气）的要求。 | 1   | 否 |   |

|      |   |   |   |
|------|---|---|---|
| 申请材料 | 新建医疗废物焚烧炉，应提供试焚烧方案及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以及试焚烧结果的报告   | 1 | 否 |
|      | 分析实验仪器的名称、照片或图纸、文字说明、用途以及所能分析和监测的项目   | 1 | 否 |
|      | 有关应急装备、设施和器材的清单，包括种类、名称、数量、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  | 1 | 否 |
|      |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相关材料   | 1 | 否 |
|      | 详细描述危险废物预处理和处置工艺及操作要求   | 1 | 否 |
|      | 危险废物预处理和处置主要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设计能力、数量、其他技术参数   | 1 | 否 |
|      | 危险废物预处理和处置主要设备所能预处理和处置的废物名称、类别、形态和危险特性  | 1 | 否 |
|      | 废物分析方案/制度一份。分析废物的目的是确保持证单位仅接收许可经营的危险废物，从而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正确的贮存或处置。废物分析方案/制度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1）持证单位如何了解所接收的危险废物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所列危险废物相一致；（2）对各危险废物拟分析的参数/成分及理由；（3）拟采用的取样方法；（4）拟采用的分析测试方法；（5）重复测试的频率；（6）每批废物的接收标准和拒绝标准。  | 1 | 否 |
|      | 安保措施一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厂区，特别是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区。比如：控制进入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的安全措施。如设置 24 小时监控系统，对进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进行不间断监控；或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周围设置人工或天然的障碍物（如栅栏），控制出入等。   | 1 | 否 |
|      | 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一份。为及时纠正问题防止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检查方案，针对可能导致危险废物组分泄漏到环境中，以及对人体健康造成威胁的设备故障和老化，操作错误，有意或无意的危险废物溢出、泄漏等情况，以及预防、侦测或应对有关环境或人体健康威胁的重要设施和设备（如监测设备、安全及应急设备、保安设施、操作设备（如泵）等）进行检查。检查方案应当包括拟检查的问题类型及检查频率。如：对危险废物装卸区等易发生泄漏的区域是否存在泄漏，焚烧炉及附属设备（如泵、阀门、传送设施、管道）是否存在泄漏和无组织排放（可肉眼观察）等每天至少检查一次。对防火通道是否畅通，去污设备是否充足等每周至少检查一次等等。 | 1 | 否 |

|      |   |  |   |   |
|------|---|--|---|---|
| 申请材料 | 意外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相关设备及备案情况。可参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48 号）和《环境保护部关于贯彻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函[2011]379 号）   |  | 1 | 否 |
|      | 关于易燃性、反应性和不相容废物的特别防范措施一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采取特别措施，防范易燃性、反应性和不相容废物的安全风险。比如：关于确保这些废物远离火源和反应源的措施。在贮存处理易燃、反应性或不相容废物的场所设置“禁止吸烟（No Smoking）”的标识。设置隔离的吸烟区域。防止将彼此或与贮存设施或设备起剧烈反应（如起火，爆炸、释放有毒粉尘、气体或烟气）的不相容废物混合贮存的措施。  |  | 1 | 否 |
|      | 有关预防风险的措施一份（包括相关应对程序和硬件设施）。如：在危险废物装卸操作时预防风险的措施（如特殊的叉车）。防止危险废物处理区域的废水流入其他区域或环境中，以及防止雨水侵入危险废物处理区域的措施一份（如排水沟或阻水堤）。防止污染水源的措施一份。降低设备故障或断电影响的措施一份。防止人体不适当暴露于危险废物的措施一份，如防护服、呼吸器、防毒面具、防毒口罩、安全帽、防酸碱手套及长统靴等）。   |  | 1 | 否 |
|      | 人员培训制度一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清晰描述涉及危险废物管理的每个岗位的职责，并依此制定各个岗位从业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应当包括针对该岗位的危险废物管理程序和应急预案的实施等。培训可分为课堂培训和现场操作培训。应急培训应当使得受训人员能够有效地应对紧急状态。这要求受训人员熟悉：1）应急程序、应急设备、应急系统，包括使用、检查、修理和更换设施内应急及监测设备的程序；2）自动进料切断系统的主要参数；3）通讯联络或警报系统；4）火灾或爆炸的应对；5）地表水污染事件的应对等。 |  | 1 | 否 |
|      | 环境监测制度一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环境监测方案，对废水处理、大气污染物排放、噪声、地下水等定期监测。环境监测方案应确定监测指标和频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自行监测的，还应当制定监测仪器的维护和标定方案，定期维护，标定并记录结果 1 份。  |  | 1 | 否 |
|      | 新产生危险废物的管理计划  |  | 1 | 否 |
|      | 发生意外突发事件或正常操作下，造成土壤等环境污染时消除污染的保障措施  |  | 1 | 否 |
|      |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 3 | 是 |

|        | 环节名称  | 办理人员  | 办理时限   | 备注 |
|--------|---|-------|--------|----|
| 办理流程   | 受理  | 具体负责人 | 1 工作日  |    |
|        | 公示  | 具体负责人 | 5 工作日  |    |
|        | 审批  | 具体负责人 | 18 工作日 |    |
|        | 办结  | 具体负责人 | 1 工作日  |    |
|        | 审查标准  | 资料齐全  |        |    |
| 通办范围   | 1.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领、变更、延续和注销。<br>2.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申领、变更、延续和注销。  |       |        |    |
| 预约办理   | 否   |       |        |    |
| 网上支付   | 否   |       |        |    |
| 物流快递   | 是   |       |        |    |
| 办理地点   | 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383-1 号世纪佳泰大厦 C 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    |
| 办理时间   | 星期一至星期五: 秋冬春季(9月1日~5月31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夏季(6月1日~8月31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br>法定节假日除外 |       |        |    |
| 咨询电话   | 0311-85880393   |       |        |    |
| 监督电话   | 0311-85880382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       |        |    |
| 追责情形依据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        |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类  |
| 事项编码   |  |
| 设定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li><li>2. 《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li><li>3.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li><li>4.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 2022 年入河排污口监管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2〕16 号）</li><li>5. 《河北省行政许可审批权限层级划分目录》</li></ol> |
| 实施机构   | 市生态环境局   |
| 法定办结时限 | 20 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结时限 | 20 个工作日  |
| 结果名称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结果样式   |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受理对象   |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
| 申请条件   | <p>按照分级审批权限, 负责市域内以下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1. 应当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 2. 设置入河排污口需要同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 3. 设置入河排污口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但是按规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核。</p> <p>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防洪规划的要求。符合《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p>  |

|                       |   |
|-----------------------|---|
| <p>提交材料<br/>目录及说明</p> | <p><b>(一) 申请材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规定填写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li> <li>2. 建设项目的说明及所依据的有关文件（列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核准的建设项目建议书或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简要说明及批准文件）；</li> <li>3.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或简要分析材料）；</li> <li>4. 改扩建项目需提交已建项目退水的监督管理情况，包括退水水量、水质及监测设施安装情况等；</li> <li>5. 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法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li> <li>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决定的批复；</li> <li>7. 其他相关材料。</li> </ol> <p><b>(二) 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公民或组织为被委托人代办有关事项，应同时提交有申请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li> <li>2.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li> </ol> |
| <p>基本流程</p>           | <p><b>(一) 申请</b></p> <p>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可以通过信函、电传、传真等方式提出书面申请。</p> <p><b>(二) 受理</b></p> <p>按照受理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有效、符合规定形式。对符合标准的，即时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受理单位当场或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补正的全部材料。逾期不通知的视为受理。</p> <p><b>(三) 审核与决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查法定代表人资格条件；</li> <li>2. 审查材料的真实性；</li> <li>3. 属事业单位性质的，与编制部门沟通，核实编制情况；</li> <li>4. 属企业性质的，核实其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信息；</li> <li>5. 审查同意的办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审查不同意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li> </ol> <p><b>(四) 送达与公告</b></p> <p>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及时予以公布。</p>                                 |

|      |   |
|------|---|
| 审查标准 | 资料齐全  |
| 通办范围 | 无   |
| 预约办理 | 否   |
| 网上支付 | 否   |
| 物流快递 | 否   |
| 办理地点 | 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大街 383-1 号   |
| 办理时间 |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月1日~5月31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夏季（6月1日~9月30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咨询电话 | 0311-85820341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建设单位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
| 处罚流程      | 1. 发现、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 立案，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批。3.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4.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审查部门审核。5.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10.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市内四区分局除外）<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对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建设单位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 处罚流程      | 1. 发现、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 立案，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批。3.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4.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审查部门审核。5.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10.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市内四区分局除外）<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对违反环境保护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
| 处罚流程      | 1. 发现、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 立案，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批。3.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4.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审查部门审核。5.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10.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市内四区分局除外）<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污、违反限期治理制度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
| 处罚流程      | 1. 发现、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 立案，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批。3.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4.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审查部门审核。5.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10.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市内四区分局除外）<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对违反现场检查制度的行政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
| 处罚流程      | 1. 发现、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 立案，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批。3.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4.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审查部门审核。5.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10.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市内四区分局除外）<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对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 处罚流程      | 1. 发现、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 立案，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批。3.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4.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审查部门审核。5.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10.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市内四区分局除外）<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对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制度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   |
| 处罚流程      | 1. 发现、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 立案，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批。3.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4.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审查部门审核。5.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10.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市内四区分局除外）<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违法行为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
| 处罚流程      | 1. 发现、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 立案，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批。3.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4.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审查部门审核。5.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10.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市内四区分局除外）<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对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
| 处罚流程      | 1. 发现、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 立案，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批。3.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4.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审查部门审核。5.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10.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市内四区分局除外）<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对出具虚假土壤报告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
| 处罚流程      | 1. 发现、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 立案，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批。3.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4.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审查部门审核。5.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10.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市内四区分局除外）<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对违反机动车管理规定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
| 处罚流程      | 1. 发现、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 立案，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批。3.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4.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审查部门审核。5.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10.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市内四区分局除外）<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对违反其他土壤管理规定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九十一条、九十四条  |
| 处罚流程      | 1. 发现、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 立案，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批。3.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4.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审查部门审核。5.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10.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市内四区分局除外）<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对违反其他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   |
| 处罚流程      | 1. 发现、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 立案，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批。3.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4.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审查部门审核。5.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10.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市内四区分局除外）<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对违反其他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
| 处罚流程      | 1. 发现、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 立案，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批。3.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4.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审查部门审核。5.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10.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市内四区分局除外）<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对违反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九条   |
| 处罚流程      | 1. 发现、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 立案，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批。3.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4.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审查部门审核。5.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10.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市内四区分局除外）<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对违反其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
| 处罚流程      | 1. 发现、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 立案，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批。3.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4.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审查部门审核。5.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10.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市内四区分局除外）<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对违反其他放射性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
| 处罚流程      | 1. 发现、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 立案，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批。3.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4.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审查部门审核。5.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10.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市内四区分局除外）<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对违反备案制度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 处罚流程      | 1. 发现、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 立案，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批。3.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4.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审查部门审核。5.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10.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市内四区分局除外）<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对违反报告制度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
| 处罚流程      | 1. 发现、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 立案，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批。3.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4.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审查部门审核。5.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10.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市内四区分局除外）<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对违反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和自动监控设备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
| 处罚流程      | 1. 发现、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 立案，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批。3.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4.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审查部门审核。5.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10.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市内四区分局除外）<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对无许可证生产或未按证生产或使用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
| 处罚流程      | 1. 发现、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 立案，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批。3.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4.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审查部门审核。5.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10.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市内四区分局除外）<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造成污染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
| 处罚流程      | 1. 发现、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 立案，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批。3.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4.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审查部门审核。5.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10.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市内四区分局除外）<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对造成污染事故和违反污染事故管理规定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
| 处罚流程      | 1. 发现、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 立案，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批。3.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4.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审查部门审核。5.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10.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市内四区分局除外）<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对违反信息公开制度行为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   |
| 处罚流程      | 1. 发现、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 立案，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批。3.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4.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审查部门审核。5.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10.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市内四区分局除外）<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对违法排污受到罚款处理，被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 处罚流程      | 1. 发现、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 立案，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批。3.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4.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审查部门审核。5.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10.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市内四区分局除外）<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对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
| 处罚流程      | 1. 发现、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 立案，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批。3.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4.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审查部门审核。5.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10.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市内四区分局除外）<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对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   |
| 处罚流程      | 1. 发现、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 立案，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批。3.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4.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审查部门审核。5.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10.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市内四区分局除外）<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强制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
| 事项类型      | 行政强制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 处罚流程      | 1. 发现、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 办案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审查部门审核。4.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5. 向当事人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6. 解除查封、扣押。7.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强制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 事项类型      | 行政强制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 处罚流程      | 1. 发现、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 办案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审查部门审核。4.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5. 向当事人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6. 符合解除条件的，解除查封、扣押。7.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强制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
| 事项类型      | 行政强制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
| 处罚流程      | 1. 发现、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 办案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审查部门审核。4.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5. 向当事人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6. 符合解除条件的，解除查封、扣押。7.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强制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
| 事项类型      | 行政强制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
| 处罚流程      | 1. 发现、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 办案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审查部门审核。4.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5. 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违法设置的排污口。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强制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责令恢复原状  |
| 事项类型      | 行政强制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
| 处罚流程      | 1. 发现、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 办案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审查部门审核。4.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5. 责令当事人恢复原状。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强制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代履行  |
| 事项类型      | 行政强制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
| 处罚流程      | 1. 发现、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 办案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审查部门审核。4.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5. 事先告知。6. 作出决定。7. 执行。8. 结案归档。 |
| 处罚种类      | 依法采取的其他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强制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控制措施  |
| 事项类型      | 行政强制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
| 处罚流程      | 1. 发现、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 办案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审查部门审核。4.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5. 采取强制措施。 |
| 处罚种类      | 依法采取的其他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现场检查   |
| 事项类型      | 现场检查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
| 监督流程      |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2. 进行执法检查。3. 未发现问题，检查结束；发现问题进行调查取证，并责令改正。5. 补充立案，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处理程序。6. 归档。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
| 事项类型      | 现场检查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 监督流程      |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2. 进行执法检查。3. 未发现问题，检查结束；发现问题进行调查取证，并责令改正。5. 补充立案，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处理程序。6. 归档。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监督检查  |
| 事项类型      | 现场检查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 监督流程      |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2. 进行执法检查。3. 未发现问题，检查结束；发现问题进行调查取证，并责令改正。4. 补充立案，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处理程序。5. 归档。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检查  |
| 事项类型      | 现场检查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
| 监督流程      |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2. 进行执法检查。3. 未发现问题，检查结束；发现问题进行调查取证，并责令改正。4. 补充立案，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处理程序。5. 归档。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行政检查  |
| 事项类型      | 现场检查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
| 监督流程      |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2. 进行执法检查。3. 未发现问题，检查结束；发现问题进行调查取证，并责令改正。4. 补充立案，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处理程序。5. 归档。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行政检查   |
| 事项类型      | 现场检查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
| 监督流程      |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2. 进行执法检查。3. 未发现问题，检查结束；发现问题进行调查取证，并责令改正。4. 补充立案，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处理程序。5. 归档。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行政检查  |
| 事项类型      | 现场检查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
| 监督流程      |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2. 进行执法检查。3. 未发现问题，检查结束；发现问题进行调查取证，并责令改正。4. 补充立案，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处理程序。5. 归档。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br>联系电话：0311-85814409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 事项类型 | 现场检查类  |
| 事项编码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 |
| 实施机构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办理流程 | 1.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2. 现场检查。3. 填写《核技术利用监督检查表》。4. 录入国家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系统。5. 发现违法行为。6. 移交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
| 监督电话 | 12345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对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废物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  |
| 事项类型 | 现场检查类  |
| 事项编码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 |
| 实施机构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办理流程 | 1.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2. 现场检查。3. 填写《核技术利用监督检查表》。4. 录入国家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系统。5. 发现违法行为。6. 移交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
| 监督电话 | 12345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确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类  |
| 事项编码      |  |
| 实施对象      | 排污单位   |
| 实施主体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br>《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br>《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  |
| 确认流程      | 1.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职能科室提供本年度最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水、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br>2.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职能科室提供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名录；<br>3. 将名录合并、去重后确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br>联系电话：0311-85891845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奖励类办事指南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奖励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奖励类  |      |   |    |
| 事项编码 |  |      |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信访条例》第八条；《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八条。 |      |   |    |
| 承办机构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顺序   | 环节名称 | 办理内容                                    | 备注 |
|      | 首环节  | 筛选   | 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分局每月对照举报奖励办法对实名举报进行筛选           |    |
|      | 第二环节   | 审核   | 各分局将符合奖励条件的案件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汇总                |    |
|      | 第三环节   | 报送   | 市生态环境局将符合奖励条件的案件汇总，初审后报市政府环境保护举报电话办公室审定 |    |
|      | 第四环节   | 发放   | 市政府环境保护举报电话办公室审定、核准，经主管领导审批后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    |
| 办理形式 | 线下   |      |   |    |
| 审查标准 | 符合《石家庄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      |   |    |
| 领取地点 | 到本人提交的银行卡所在开户行   |      |   |    |
| 领取时间 | 工作日时间  |      |   |    |
| 携带资料 | 1. 本人身份证；2. 本人开户的银行卡   |      |   |    |
| 发放方式 | 银行转账   |      |   |    |
| 领取时限 | 自接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逾期不领取，则视为放弃）   |      |   |    |
| 咨询电话 | 0311-85815302  |      |   |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      |       |         |    |
| 事项类型   | 其他类                           |      |       |         |    |
| 事项编码   |                               |      |       |         |    |
| 设定依据   | 《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八条                |      |       |         |    |
| 实施机构   | 生态环境局                         |      |       |         |    |
| 法定办结时限 |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开展相关工作       |      |       |         |    |
| 承诺办结时限 |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开展相关工作       |      |       |         |    |
| 结果名称   | 形成专家意见                        |      |       |         |    |
| 结果样式   |                               |      |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原件份数 | 复印件份数 | 是否有示范文本 |    |
|        |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申请表                   | 3    |       |         |    |
|        |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报告                    | 5    |       |         |    |
|        |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表                   | 3    |       |         |    |
|        |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                    | 5    |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顺序                          | 环节名称 | 办理人员  | 办理时限    | 备注 |
|        | 首环节                           | 受理   | 赵博    |         |    |
|        | 第二环节                          | 审核   | 赵博    |         |    |
|        | 第三环节                          | ……   |       |         |    |
|        | 第四环节                          | ……   |       |         |    |
|        | 尾环节                           | 办结   | 赵博    |         |    |
| 办理形式   | 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                     |      |       |         |    |
| 审查标准   | 资料齐全                          |      |       |         |    |
| 通办范围   | 无                             |      |       |         |    |
| 预约办理   | 无                             |      |       |         |    |
| 网上支付   | 无                             |      |       |         |    |
| 物流快递   | 否                             |      |       |         |    |
| 办理地点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 点至 5 点 |      |       |         |    |
| 咨询电话   | 85814936                      |      |       |         |    |
| 监督电话   | 85814936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八条、《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 |      |       |         |    |
| 追责情形依据 | 《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五条、《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 |      |       |         |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出具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手续   |   |                  |         |    |
| 事项类型   | 其他类  |   |                  |         |    |
| 事项编码   |  |   |                  |         |    |
| 设定依据   | 《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排污权交易程序主要包括以下环节：……（二）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对交易的主体资格、拟交易排污权指标进行审核、确认；……” |   |                  |         |    |
| 实施机构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法定办结时限 | 20 个工作日  |   |                  |         |    |
| 承诺办结时限 | 10 个工作日  |   |                  |         |    |
| 结果名称   | 《石家庄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合同》   |   |                  |         |    |
| 结果样式   | 有  |   |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原件份数  | 复印件份数            | 是否有示范文本 |    |
|        | 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 1   |                  | 是       |    |
|        |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审核表   | 1   |                  | 是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文件  |   | 1                | 无       |    |
|        |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 1                | 无       |    |
| 办理流程   | 环节顺序   | 环节名称  | 办理人员             | 办理时限    | 备注 |
|        | 首环节  | 收件：办理人员收取申报材料                               | 侯娟<br>延晓光<br>李寒冰 | 10 个工作日 |    |
|        | 第二环节   | 审查：办理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符合出具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手续要求的，出具交易意见 |                  |         |    |
|        | 第三环节   | 审核：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及交易意见进行审核                       |                  |         |    |
|        | 第四环节   | 审定：依据办理意见做出审定                               |                  |         |    |
|        | 尾环节  | 办结：办理人员依据审定结果，出具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合同                |                  |         |    |

|        |   |
|--------|---|
| 办理形式   | 线下办理  |
| 审查标准   | 资料齐全，符合出具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手续要求   |
| 通办范围   | 无   |
| 预约办理   | 无   |
| 网上支付   | 无   |
| 物流快递   | 无   |
| 办理地点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办理时间   | 9月1日至5月31日：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br>6月1日至8月31日：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点至18:00<br>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咨询电话   | 85874474  |
| 监督电话   | 12345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排污权交易程序主要包括以下环节：……（二）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对交易的主体资格、拟交易排污权指标进行审核、确认；……”   |
| 追责情形依据 |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br>2. 同1。 |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流域生态补偿监测   |
| 事项类型   | 其他类  |
| 事项编码   |  |
| 设定依据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流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的通知》（冀政办〔2020〕212号）<br>《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石家庄市河流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3号）   |
| 实施机构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法定办结时限 | 无  |
| 承诺办结时限 | 无  |
| 结果名称   | 《关于2021年X月各县（市、区）水质考核结果及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的通报》  |
| 结果样式   | 发布通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申请材料   | 无  |
| 办理流程   | <p><b>（一）收集监测数据</b><br/>由石家庄市监控中心每月提供市考核断面监测数据。</p> <p><b>（二）核算扣缴金额</b><br/>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石家庄市河流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3号）中的水质目标要求，对监测数据进行处理，核算各考核断面责任单位需扣缴的生态补偿金数额。</p> <p><b>（三）撰写并发布通报</b><br/>起草并发布《关于2021年X月各县（市、区）水质考核结果及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的通报》。</p> |
| 审查标准   | 无  |
| 通办范围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  |

|        |               |
|--------|---------------|
| 预约办理   | 否             |
| 网上支付   | 否             |
| 物流快递   | 无             |
| 办理地点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正常工作时间   |
| 咨询电话   | 0311-66506137 |
| 监督电话   | 无             |
| 责任事项依据 | 无             |
| 追责情形依据 | 无             |